

翁源县公安局文件

翁公字〔2020〕2号

翁源县公安局 2020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七五”普法总结验收之年。翁源县公安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和“八五”普法规划启动，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强化依法防控疫情普法宣传，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化基层依法治理和法治文化建设，确保“七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

一、强化政治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采取个人自学、集中学习等多种学习模式，每年举办 1 期党委中心组专题学法会议，1 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1 期机关干部法治专题讲座。

2.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紧密围绕上级决策部署和县局中心工作，定期开展各类专题学习教育活动，深入宣传党章、党内法规，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认真组织完成“韶司在线”微信公众号平台上党内法规的学习和年度学法考试等内容。

二、围绕公安中心工作，全面开展社会普法宣传

1. 持续深入宣传学习宪法。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制度化经常化，深入推进宪法进企业、进机关、进单位、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进网络。在全县中小学校积极开展“宪法教育大课堂”活动，进一步宣传宪法基本原则和内容，大力弘扬宪法精神。贯彻落实县普法办深入开展2020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要求，推动全县形成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良好氛围。

2. 突出普法重点和重要节点普法宣传。围绕打赢新冠肺炎阻击战，积极开展应对防控专项普法宣传，注重运用各种媒体，报刊、户外LED显示屏、广播等多种形式强化宣传，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防疫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网络电信新型犯罪、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结合“1·10”、“3·15”、“4·15”、“6·26”、“12·4”等重要节点，大力开展各具特色法治宣传主题活动。按照上级公安机关以及县普法办要求，深入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主题实践活动，坚持服务社会发展理念，组织开展禁毒、交通管理、治安管理、网络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3. 加强校园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法制副校长工作职责

责，深入开展“校园安全防范”、“反校园欺凌”等系列活动，充分利用开学第一课、校园安全周等节点，加强青少年儿童法制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预防和减少校园暴力欺凌事件的发生。

4. 巧用新媒体融合宣传，扩大法治宣传效果。充分利用翁源公安公众号、翁源公安抖音号、翁源警视、蓝鲸 APP 直播平台、微博等网络新媒体，拓展普法宣传渠道，通过报道翁源公安局打击违法犯罪案例，展示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不断创新和丰富普法教育形式，大力宣传防骗、防盗、禁毒、交通安全等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普法内容，增进社会各界对翁源公安工作的了解、支持和参与。

三、健全制度机制，提高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水平

1. 深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总要求，结合县局各部门职能，制定《翁源县公安局普法责任清单》，压实普法和执法责任。贯彻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大执法人员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以案学法力度，强化普法与执法有机结合，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过程中开展普法。

2. 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按照上级普法主管部门的部署，组织公安民警参加年度学法、用法考试，并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试成绩纳入全局年度考核内容。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采取现场旁听或观看庭审直播录播相结合的形式，每年至少组织 2 次民警旁听公安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或行政诉讼案件。

四、加强总结调研，认真做好“七五”普法终结验收和

“八五”普法谋划工作

1. 做好“七五”普法终结验收工作。认真对照上级普法主管部门“七五”普法规划部署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评，补齐短板，确保“七五”普法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2. 做好“八五”普法谋划工作。认真总结梳理“七五”普法经验做法以及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以问题为导向，以创新精神，科学谋划好翁源县公安局“八五”普法规划工作。

